

证券代码：838531

证券简称：ST 圣帕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8203844M	
承诺主体名称	徐娘华、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宪宏、易利华、刘锦荣、骆锦辉、吴成会、林泽伟、刘廷武、张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4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18年4月30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承诺主体与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达嘉力”）于2014年10月及2016年3月分别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共同约定：

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以上，否则，由弘达嘉力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10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弘达嘉力转股后，公司2016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比2014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69%以上，否则，由上述公司股东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弘达嘉力进行投资退还，退还额的计算公式：投资退还金额 = (1800万元 × 1.3 × 1.3 - 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 弘达嘉力原始投资比例 × 原始投资市盈率。

投资退还的实现形式：可以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退还，亦可以等价股权形式进行投资退还，由弘达嘉力自主选择。

自股转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如未能上市（含上新三板），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主体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总额加计10%年利息。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与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过期，承诺的解决方案尚在积极协商当中，如有进一步承诺履行情况结果，将按规定完成信息披露。

###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 六、其他说明

无

### 七、备查文件

（一）《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